无效案件加急受理图解

通过 CPC 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无效宣告材料，可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

主体和期限：

1、 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在应诉通知书指定的答辩期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 专利管理机关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请求人，在专利管理机关指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提交成功一个工作日后，携无效宣告材料的纸质原件及缴费凭证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厅复审无效窗口办理加急受理业务。

无效宣告材料：

1、 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或专利管理机关送达的答辩通知书，以及可证明答辩期限的材料；

2、 无效宣告请求书、理由和证据附件；

3、 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持身份证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厅复审无效窗口领取纸质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办理人员：

1、 无效宣告请求人（自然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指定的收件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

2、 经授权的专利代理人，持代理证办理；

3、 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